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

106.01.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，分享經驗與知能，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。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博士班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 第一期：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(受理當年度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)。
  - (二) 第二期：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(受理當年度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)。
  - (三) 其他：講座舉辦前一個月 (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專案備文說明，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，並附計畫申請書乙份，專案簽核申請)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 (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)，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、課程內容、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，簽准後實施。
- 六、經費補助：
  - (一) 各單位申請補助，每年度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(得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，酌予調整)。
  - (二) 講者鐘點費：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，每場次最多以 3 小時為限。
  - (三) 講者交通費：核實報支，機票、高鐵、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。
- 七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。
  - (一) 檢附支出憑證，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。
  - (二) 檢附成果摘要、活動記錄表、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，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